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息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5,199,5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250,4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125,045.20元(含税)。

####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除权除息后总股本摊薄后的虚拟股进行除权除息。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250,452.00/10)\*416,450,000.00=0.99元。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45,312,928.70元(含税)调整为45,374,139.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完成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本次归属的235,425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化,需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174,280,495股调整为174,515,920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312,928.7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8,03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3,135,626.47元(不含回购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在2025年10月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428,409.5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85,876,604.67元,由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98%。其中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金额为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2,740,978.20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87,15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未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6年3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归属股份235,425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数量由174,280,495股调整为174,515,920股,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5,167,650股,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1,73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74,515,92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45,374,139.20元(含税),本次分红占公司于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8%,具体差异化分派实施结果如下。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5,42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已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雨轩)  
实际控制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2C9XG1J  
出资情况: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0%,肖雨轩的出资比例为10%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曜坤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146。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有限合伙人: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苑小区2区D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6GTH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限合伙人:孙豫琦  
孙豫琦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孙豫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孙豫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 有限合伙人:叶叶  
叶叶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叶叶先生为现任职务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叶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 有限合伙人:叶叶  
叶叶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叶叶先生为现任职务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叶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6. 有限合伙人:杨军  
杨军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杨军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7. 有限合伙人:薛敏  
薛敏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薛敏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薛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有限合伙人:凌云燕  
凌云燕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凌云燕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凌云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9. 有限合伙人:凌云燕  
凌云燕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凌云燕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凌云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投资方向: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照本次投资的程序进行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投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发生交易的变化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因孙豫琦女士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长,曾开天先生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徐志高先生在广东省公益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广东省公益基金会为公司关联关联方。2026年1月至4月,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32万元,系方向公司采购相关服务产生。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八、备注事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31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由召集和主持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蒙泰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实际总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蒙泰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叶叶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杨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叶叶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杨军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分别约占共青城曜坤基金总规模的8.47%、8.47%、0.85%、1.69%和1.69%。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叶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蒙泰拟对苏州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非盈基金”)进行投资。苏州非盈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普通合伙人苏州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33%。若苏州非盈基金的实际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蒙泰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0%。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叶叶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分别约占共青城曜坤基金总规模的8.47%、8.47%、0.85%、1.69%和1.69%。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叶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32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蒙泰”)拟对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曜坤基金”)进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实际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普通合伙人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85%。若共青城曜坤基金的实际总规模为人民币1.18亿元,且公司子公司安蒙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子公司安蒙泰的投资金额约占基金规模的16.95%。

基于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孙豫琦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开天先生之配偶凌云燕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叶叶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薛敏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基金。其中,孙豫琦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凌云燕女士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叶叶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薛敏女士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分别约占共青城曜坤基金总规模的8.47%、8.47%、0.85%、1.69%和1.69%。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曾开天先生、叶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雨轩)  
实际控制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2C9XG1J  
出资情况: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0%,肖雨轩的出资比例为10%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曜坤基金管理人共青城华道创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146。  
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有限合伙人: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安蒙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苑小区2区D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6GTHH  
成立日期:202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许可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限合伙人:孙豫琦  
孙豫琦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孙豫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孙豫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 有限合伙人:叶叶  
叶叶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叶叶先生为现任职务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叶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5. 有限合伙人:叶叶  
叶叶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叶叶先生为现任职务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叶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6. 有限合伙人:杨军  
杨军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杨军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7. 有限合伙人:薛敏  
薛敏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薛敏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薛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有限合伙人:凌云燕  
凌云燕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凌云燕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凌云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9. 有限合伙人:凌云燕  
凌云燕女士,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凌云燕女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徐志高先生之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凌云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投资方向: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照本次投资的程序进行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投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发生交易的变化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因孙豫琦女士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长,曾开天先生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理事,徐志高先生在广东省公益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广东省公益基金会为公司关联关联方。2026年1月至4月,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32万元,系方向公司采购相关服务产生。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八、备注事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业务部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 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由公司派发。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转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卫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履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审核并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数量92,584万股。

9.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人民币0.20元调整至人民币1.19元,每股,剩余归属数量为2,022,000股调整为2,423,771股。相关事项已经审核并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 2025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4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以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应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境外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